

維多利亞州消費者事務署
『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

墨爾本榮耀堂教會章程

條款目錄

條款	頁碼
第1篇——序言	
1 名稱	
2 宗旨	
3 財政年度	
4 名詞解釋	
第2篇——教會權力	
5 教會權力	
6 非營利性組織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第1章——會員	
7 最低會員人數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9 申請成為會員	
10 受理申請	
11 新會員	
12 年度會員費與加入費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14 准會員	
15 權利不可轉讓	
16 終止會員資格	
17 辭去會員資格	
18 會員名冊	
第2章——紀律處分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20 紀律分委會	
21 通知會員	
22 分委會的決定	
23 上訴權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第3章——申訴程式	
25 申請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 27 指定調解員
- 28 調解程式
-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第4篇——社團會員大會

- 30 年度會員大會
- 31 特別會員大會
-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 34 代理人
- 35 使用技術
-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 37 會員大會延期
-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 39 特別決議
-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第5篇——長牧會

第1章——長牧會權力

- 42 職責與權力
- 43 委託

第2章——長牧會人員構成與長牧會成員的職責

- 44 長牧會人員構成
- 45 一般職責
- 46 會長與副會長
- 47 秘書
- 48 司庫

第3章——長牧會成員的選舉與任期

-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長牧會成員
-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 51 提名
- 52 長牧會會長等人員的選舉
- 53 普通長牧會成員的選舉
- 54 投票
- 55 任期
- 56 職位空缺
- 57 填補臨時空缺

第4章——長牧會會議

- 58 長牧會會議
- 59 會議通知
- 60 緊急會議
- 61 議程與順序

- 62 使用技術
- 63 法定人數
- 64 投票表決
- 65 利益衝突
- 66 會議紀要
- 67 請假

第6篇——教會治理

第1章——聖職

- 68 教會的職責
- 69 牧師、傳道、行政秘書的聘用
- 70 牧師、傳道的職責
- 71. 教會受薪同工退休辦法
- 72 董事
- 73 執事
- 74 教牧及董執事同工的紀律

第2章——教會治理

- 75 教會治理
- 76 主任牧師
- 77 主任牧師空缺
- 78 傳道部
- 79 執事會

第7篇——財務事項

- 80 資金來源
- 81 資金管理
- 82 財務記錄
- 83 財務報表

第8篇——一般事項

- 84 公章
- 85 登記地址
- 86 通知要求
- 87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 88 解散與撤銷
- 89 本規則的修訂

墨爾本榮耀堂教會章程

注：

教會不同時期的會員，共同構成了本規則第 1 條所命名之法人社團。

依據『2012 年社團成立改革法』第 46 節之規定，這些規則應構成本教會與會員簽署之合同的條款。

第1篇——總綱

1 名稱

1.1 本教會依法于 1996 年向政府完成登記存案，會址設于：

23 Ropley Avenue, Balwyn Victoria 3103. Australia,
原為台灣高雄榮耀基督教會海外植堂，現為一行政獨立之教會。

1:2 本教會定名為：墨爾本榮耀堂，Melbourne Glory Church。

命名是根據以弗所書三章 21 節：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里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注：

根據本法第 23 節規定，教會的所有業務文件上均必須體現教會名稱及註冊號。

2 宗旨

傳揚耶穌基督福音，領人歸主，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共同事奉真神。

2:1 我們相信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無誤謬的。它是我們信仰與生活最高神聖的準則。

2:2 我們接受全部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為信仰的真理。其內容為：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因著聖靈成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里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2:3 本教會的目標異象：

建立一個廣傳福音、塑造門徒、服務社會、充滿愛心，推行細胞小組的教會，並健康成長、植堂宣教以榮耀基督。其根據是依照神的大誡命及大使命。

1) 大誡命（太二十二 37--39）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2) 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本教會全體肢體是透過【敬拜】，【真理】【團契】，【事奉】，【福音】五方面的成長，連于元首基督，以至漸漸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3 財政年度

本教會年度定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4 名詞解釋

在本規則中——

教會是指墨爾本榮耀堂；

會員大會是指依據第 4 篇規定而召集的教會全體會員大會，包括年度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與紀律處分上訴會；是教會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是指教會會員；

長牧會是指負責管理教會的委員會；受會員大會委托，是教會的最高權力執行機構

長牧會主席，在會員大會或長牧會會議中，是指根據第 46 條規定主持會議的人員，由主任牧師擔任；

長牧會成員是指依據第 5 篇第 3 章而當選或被任命的會員。

紀律處分上訴會是指社團會員依據第 23(3)條召集的會議；

處分會是指委員會出於第 22 條的目的而召集的會議；

紀律分委會是指依據第 20 條任命的下屬委員會；

財政年度是指第 3 條所述之 12 個月期限；

會員享有投票權是指會員依據第 13(2)條規定，享有在會員大會投票的權利；

特別決議是指要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對決議作出表決的決議；

本法是指『2012 年社團成立改革法』（AIR Act 2012）。包括依據本法所制訂的任何法規。

第2篇——教會權力

5 教會權力

- (1) 依據本法規定，教會有權實施任何附帶或有利於實現其目的的行為。
-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教會可——
 - (a) 收購、持有和處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b) 在金融機構開立和運營賬戶；
 - (c) 簽署其他的，教會認為有必要的，或有需要的合同。
- (3) 教會行使權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資產(包括任何盈餘)，只能服務於自身宗旨。

6 非營利性組織

- (1) 教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會員分配任何盈餘、收入或資產。
- (2) 上述(1)款不限制教會在以下情況下向會員付款——
 - (a) 補償會員合理產生的開支；或
 - (b) 支付會員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費用——

前提是此種情況應出於善意，且條款不得比會員之外的人員更為有利。

注：

本章程規定教會不得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本法第 6 節詳細規定了哪些情況下不會認為法人社團在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第1章——會員

7 最低會員人數

教會必須至少擁有5名會員。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凡于本教会受浸之信徒或已在其他教会受浸之基督徒，年滿18歲，固定在本教会聚会并委身參加小組或團契超過6個月者，申請批准後即為會員。

9 申請成為會員

(1) 要申請成為會員，申請人必須向長牧會提交書面申請，表明其：

- (a) 希望成為教會會員；且
- (b) 擁護教會目的；且
- (c) 同意遵守這些規則。

(2) 申請書：

- (a) 必須由申請人簽字；且
- (b) 由小組或團契負責人簽字推荐。

10 受理申請

- (1) 收到會員申請後，長牧會必須儘快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申請。
- (2) 長牧會必須在做出決定後，儘快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告知決定結果。
- (3) 拒絕申請時，無需給出拒絕理由。

11 新會員

(1) 若長牧會批准了會員申請：

- (a) 必須在長牧會會議紀要裏記錄接受會員的決議；以及
- (b) 秘書必須儘快將新會員的姓名與住址及其成為會員的日期輸入會員名冊。

(2) 個人成為教會會員後，依據本法第13(2)條之規定行使會員權利。

12. 年度会员费与加入费

本教会不收会员费和加入费。本教会主要资金来源是奉献，会员可自愿奉献。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1) 會員有權：

- (a) 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方式和時間，接收會員大會與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以及
- (b) 在會員大會上提交事項供大會討論；以及
- (c) 出席會員大會並發表個人觀點；以及

(d)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以及

M15 R75

(e) 書面申請查閱會員大會和長牧會會議紀要及**本法第75條**規定的教會其他文件；以及

M5 R3

(f) 檢查會員名單；以及

(g) 參與教會各項服事。

(2) 下列會員有權投票：

(a) 自成為教會會員起已超過10個工作日；以及

(b) 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沒有因為任何原因而被中止。

14 權利不可轉讓

會員權利不可轉讓，且在會員資格終止時停止。

15 會員成長目標

會員成長目標：應該每日靈修、讀經和禱告。委身家庭小組與團契，積極參加裝備課程，門徒訓練，並在生活實踐中為基督作見證。

16 轉移會籍和終止會員資格

1) 如有需要會員可以提出要求轉移會籍到其他教會，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長牧會出具轉會證明

或介紹信，同時將轉會日期記錄在會員名冊上。

2) (a) 個人轉移會籍、辭職、被開除或死亡時，會員資格宣告終止。

(b) 若個人不再是教會會員，則秘書必須儘快在會員名冊裏輸入不再成為教會會員的日期。

17 辭去會員資格

(1) 會員可書面通知教會，辭去會員資格。

注：本章程第 86 條規定了向教會送達通知的方式。這包括郵寄或親自送達通知給長牧會成員。

(2) 下列情況下視為會員已失去會員資格：

(a) 至少半年無理由未參加教會聚會和小組聚會或團契，海外探親滯留除外。

(b) 在無需繳納年度會員費的情況下：

(i) 秘書已書面徵詢會員，確定其是否願意繼續成為會員；以及

(ii) 會員未在收到該徵詢後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希望繼續成為會員。

18 會員名冊

(1) 秘書必須記錄和保管會員名冊，內容包括：

(a) 每個現有會員：

(i) 會員姓名；以及

(ii) 會員最後提交的通知地址；以及

- (iii) 成為會員的日期；以及
 - (iv) 委員會確定的其他資訊；以及
 - (b) 前會員不再成為會員的日期。
- (2) 會員可在合理時間內，免費檢查會員名冊。注：教会在某些情況下，可限制會員名冊所記錄的個人資訊透露。本法58節規定，不當使用會員名冊中的個人資訊，構成違法行為。

第2章——紀律處分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依據本章規定，若教會認定某個會員出現如下情況，則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 (a) 凡本教會會員（包括牧者、及董執事所有同工）若不合聖徒體統，犯了新約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一節及違背聖經真理所說之罪行時，須由兩位見證人指證（匿名信不被接受）；或
- (b) 未能遵守本規則；或
- (c) 拒絕擁護教會目的；或
- (d) 涉及不利於教會的行為。

20 紀律分委會

- (1) 若經教會查證屬實時，教會需依照聖經之規定處罰之（教會依據馬太福音十八章，15-17節的程序實施。）則長牧會必須臨時指定一個紀律分委會來審理此事，並判定對此會員採取何種處分措施。
- (2) 紀律分委會的委員會：
 - (a) 可以是長牧會成員、教會會員。紀律分委會的委員人數視具體事件而定；但
 - (b) 不得對當事會員存有偏見或偏袒。

21 通知會員

- (1) 對某個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前，秘書必須書面通知該會員：
 - (a) 聲明教會準備對該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以及
 - (b) 表明擬定紀律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 (c) 載明紀律分委會準備召開會議來研究紀律處分措施的日期、地點和時間；以及
 - (d) 告知會員可做以下一件或兩件事：
 - (i) 出席紀律處分會，並在會上向紀律分委會做出說明；
 - (ii) 在紀律處分會召開前隨時向紀律分委會遞交書面聲明；以及
 - (e) 告知該會員依據本法第23條享有的上訴權。
- (2) 該通知的送達時間，必須在紀律處分會議召開前不早於28日且不遲於14日。

22 分委會的決定

- (1) 紀律分委會必須在紀律處分會上:
 - (a) 為會員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 (b) 考慮會員提交的書面聲明。
-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情況下，紀律分委會可:
 - (a) 不對該會員採取進一步措施；或
 - (b)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
 - ✧對會員提出批評；或
 - ✧停止其領受聖餐；或
 - ✧停止事奉工作；或
 - ✧在指定期限內中止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或
 - ✧將該會員開除出教會。
- (3) 紀律分委會可以不對會員做出罰款。
- (4) 紀律分委會依據本條做出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在投票通過後立即生效。

23 上訴權

- (1) 依據第22條被教會紀律處分的個人，可告知自己想要對紀律處分的決定提起上訴。
- (2) 該通知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必須送達：
 - (a) 在舉行紀律處分的投票後立即送達紀律分委會；或
 - (b) 在投票後48小時內送達秘書。
- (3) 若個人依據上訴(2)款送達通知，則委員會必須儘快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接到通知後21日內。
- (4) 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必須儘快送達享有投票權的每個社團會員，且必須：
 -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b) 注明：
 - (i)被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之個人的姓名；以及
 - (ii)採取此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 (iii) 出席紀律處分上訴會的會員必須投票表決贊成或撤銷紀律處分的決定。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 (1) 在紀律處分上訴會上:
 - (a) 除上訴事宜外，不討論其他事項；以及
 - (b) 委員會必須說明紀律處分的依據及採取此處分措施的原因；以及
 - (c) 必須為會員紀律處分的個人提供申辯機會。

-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前提下，出席紀律處分上訴會並有權投票的會員，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紀律處分的決定。
- (3) 會員不可通過代理人投票。M7 (OP) , R24
- (4) 若出席會議的會員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投票支持該決定，則該決定獲得贊成通過。

第3章——申訴程式

25 申請

- (1) 本章規定的申訴程式，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如下之間產生的爭議：
 - (a) 會員與其他會員；
 - (b) 會員與長牧會；
 - (c) 會員與教會。
- (2) 在紀律處分程式完成前，會員不得對紀律處分程式的涉及事項提起申訴程式。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爭議各方必須在各方獲悉爭議事項起14日內努力自行解決爭議。

27 指定調解員

- (1) 若爭議各方無法在第26條規定的期限內自行解決爭議，則各方必須在10日內：
 - (a) 向長牧會告知爭議事項；且
 - (b) 同意或要求指定調解員；且
 - (c) 努力通過調解友好解決爭議。
- (2) 調解員必須是：
 - (a) 各方同意選擇的人員；或
 - (b) 若各方無法達成一致：
 - (i)若爭議是會員與其他會員的爭議——則由長牧會指定調解員；或
 - (ii)若爭議是會員與長牧會或教會的爭議——則由維多利亞州爭議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Centre of Victoria, DSCV) 指定或聘用調解員。M8, R27 (2)(b)
- (3) 長牧會指定的調解員，可以是教會的會員或前會員，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是以下人員：
 - (a) 在此爭議中擁有個人利益；或
 - (b) 對任何一方存有偏見或偏袒。

28 調解程式

- (1) 爭議調解員在開展調解工作中，必須：
 - (a) 為各方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 (b) 允許所有當事方適當考慮任何一方提交的書面說明；以及
- (c) 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對各方實行自然公正原則。

(2) 調解員不得對爭議做出判決。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若調解程式無法解決爭議，則各方可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解決爭議。

第4篇——會員大會

30 年度會員大會

(1) 長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召集召開教會年度會員大會。

(2) 長牧會應確定年度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3) 年度會員大會的正常議程如下: **M9** , **R52** ,

(a) 確認上屆年度會員大會及此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要；以及

(b) 接收並審議：

(i) 長牧會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教會活動的年度報告；以及

(ii) 長牧會依據**本法**第7篇提交之教會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

(c) 表決長牧會成員，秘書及財務主管（當職位空出時）；以及 **R55** , **56** , **57**

(d) 表決聘用受薪人員（當職位空出時）；以及 **R55**

(e) 提名並表決兩名普通會員（三年以上會員，信仰端正，品格良好）。

成為年度長牧會成員；以及**R53**

(f) 表決通過執事人選。

(4) 年度會員大會也可開展已依據本規則規定下達通知的其他活動。

31 特別會員大會

(1) 除年度會員大會或紀律處分上訴會以外的任何會員大會，均為特別會員大會。

(2) 長牧會可在自認為適當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3) 除依據第33條送達之通知所載事項外，會議上不審議其他任何事項。

注：

若普通事項包含在依據第 33 條送達之通知的審議事項內，且多數與會會員同意，則也可審議普通事項。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1) 若至少占總會會員人數10%的會員依據(2)款規定提出要求，則長牧會必須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2) 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要求，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以及
 - (b) 說明會上所要審議的事項及任何決議案；以及
 - (c) 載有要求召集會議之會員的姓名與簽名；以及
 - (d) 送達秘書。
- (3) 若長牧會未在提出要求後1個月內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提出要求的會員(或其中任何人)可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4) 會員根據第(3)款召集的特別會員大會:
- (a) 必須在原要求提出後3個月內召開；以及
 - (b) 只能審議要求中提及的事項。
- (5) 對於會員依據(3)款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教會必須予以補償。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秘書(若依據第32(3)條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為召集會議的會員)必須通知每個會員：
- (a) 若要在會員大會上提議特別決議，則必須至少提前21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或
 - (b) 其他情況下，必須至少提前14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
- (2) 通知必須:
-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b) 注明會上準備審議之各個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
 - (c) 若要提議特別決議:
 - (i) 說明決議案全文；以及
 - (ii) 說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以及
 - (d) 遵守第34(5)條的規定。
- (3) 通知方式：可使用电邮箱，微信，教會网站及任何可靠科技手段；另加上组长轉達，或教會周报通告等可靠且可行方式通知。
- (4)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紀律處分上訴會。

注：

第 23(4)條規定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要求。

34 代理人 M18， R34， 35， 36， 37， 38， 39， 40， 41

- (1) 除紀律處分上訴會外，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作為其代理人，代表自己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及發言。
- (2) 委託代理人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經由委託會員簽字確認。

- (3) 會員委託代理人時，可給出代理人如何代表其投票的具體指引，否則代理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代表會員對任何事項投票。
- (4) 若長牧會批准了代理人委託表格，會員可使用其他任何表格明確指明被委託擔任其代理人的人員，並由該會員簽字確認。
- (5) 依據第33條送達會員的會員大會通知必須：
 - (a) 聲明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及
 - (b) 含有長牧會同意用來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副本。
- (6) 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或期間遞交給主席。
- (7) 除非社團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內收到，否則以郵寄或電子形式遞交的指定代理人表格不具效力。

35 使用技術

- (1) 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可通過使用能夠讓該會員及其他與會會員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溝通的科技手段來出席會議。
-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上述(1)款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將被視為已參加會議，且若會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 (1) 除非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審議任何事項。
- (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通過代理人或依據本法第35條獲准)會員必須達到三分之二享有投票權的會員 **M18, R36**
- (3) 若會員大會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會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會議由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32條要求召集——則會議必須解散；
注：
若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 32 條要求召集的會議，依據本款規定解散，則原定準備在會上審議的事項視為已予處理。若會員希望另外召集特別大會來重新審議該事項，則會員必須依據第 32 條規定提出新要求。
 - (b) 其他情況下：
 - (i) 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21日內的任何日期；以及
 - (ii) 必須在會上通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應在會議後儘快書面通知全體會員確認。
- (4) 若會員大會在依據(3)(b)款規定延期召開時間後30分鐘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與會會員(若不少於百分之六十的會員)可視同達到法定人數，繼續審議會議事項。

37 會員大會延期

- (1) 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上，主席可在征得多數與會會員同意的情況下，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可選擇同一舉辦地點或其他地點。
-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以下情形也可延期會議：

- (a) 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手頭事項；或
- (b) 為了給會員更多考慮相關事項的時間。

(示例：會員可能希望有更多時間來審查長牧會在年度會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

- (3) 延期會議重新召開時，不審議會議延期時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 (4) 除非會議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否則依據本條規定延期的會議，無需下發通知，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必須根據第33條規定下發會議通知。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 (1) 對於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每位享有投票權的會員擁有一票；以及
 - (b) 會員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以及
 - (c) 除特別決議外，涉及問題必須以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2)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 (3) 若涉及問題為是否確認上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則只有出席該會議的會員可以投票。
- (4)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依據第24條召開之紀律處分上訴會的投票。

39 特別決議 M22，R39，77

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支持特別決議，則特別決議予以通過。

注：除本法規定的某些事項外，下列情況需要通過特殊決議：

- (a) 撤銷某位長牧會成員的職務；
- (b) 變更本規則，包括更改教會名稱或任何目的；
- (c) 聘請及續聘受薪人員。如特殊情况需先行聘用，但仍需尽快报备特別會員大會表決。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 (1) 在遵守(2)項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大會主席可根據不記名表決情況，宣佈決議：
 - (a) 獲得通過；或
 - (b) 獲得一致通過；或
 - (c) 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
 - (d) 未獲通過。會議紀要關於表決結果的記錄，視為此事實的確證。
- (2) 若百分之六十以上會員要求對某個問題實行投票表決(即以書面形式投票)：
 - (a) 必須按照會議主席確定的方式，在會上投票；以及
 - (b) 主席必須根據投票情況，宣佈決議結果。

- (3) 關於選舉主席或涉及會議延期的投票，必須立即舉行投票。
- (4) 關於其他問題的投票，必須在該次會議結束前，由主席確定的某個時間舉行。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 (1) 長牧會必須確保每次會員大會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會上審議的事項、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3) 此外，每次年度會員大會的會議紀要必須包括：
 - (a) 與會會員姓名；以及
 - (b) 依據第34(6)條送達會議主席的代理人表格；以及
 - (c) 依據第30(3)(b)(ii)條送達會員的財務報告；以及
 - (d) 兩名長牧會成員簽字證明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教會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證明函；以及
 - (e) 本法規定的隨附財務報表的任何審計賬目與審計師報告或回顧報告。

第5篇——長牧會

第1章——長牧會權力

42 權力與責任 M9, R42-49, 52-53, 55 (1), 55 (3), 56

- (1) 教會業務必須由長牧會管理或依據長牧會指引而管理，必須依照馬可福音：十，42-45 和約翰福音：十三，1-17 的教導和榜樣。以仆人的心態忠心地使用權柄，全權處理教會各項行政事務，協助傳道部各項聖工及牧養。
- (2) 除本章程和本法所規定的應由教會會員大會行使的權力外，長牧會受會員大會委托擁有處理教會的全部行政工作的權利。
- (3) 長牧會管理權力如下：
 - (a) 設立長牧會之下的，承擔長牧會認為適宜之受委託事項的分委會；
 - (b) 評估：長牧會安排每年在會員大會前做好教會各項事工的績優評估報告，及下年度計劃，并向全體會員公布，並接受會員大會的質詢。
 - (c) 傳道人按立工作。長牧會協助主任牧師與傳道部，廣泛諮詢教會各個職能部門負責人，包括小組長和團契負責人的意見。并向全教會公示兩周。
 - (d) 財務管理。受會員大會委托：
 - 管理財務日常開支；
 - 建立每年的財政預算；
 - 教會之銀行新戶口的開立，及建議銀行戶口的簽署人選；
 - 按教會章程接納會外的捐獻等事宜；
 - 協助財務完成年終的審計工作。
 - (e) 日常事務管理。受會員大會委托：
 - 按教會章程提名每年新長牧會成員，提交會員大會表決。

- 拟定及修改长牧會职责范围，提交會員大會表决。
 - 长牧會成員請辭及紀律問題。
 - 設立非常臨時小組（比如建堂委員會、臨時慈惠小組等等）
- (f) 人事安排管理。受會員大會委托：
- 執行教會章程賦予有關人事運作之權力和責任。
 - 依據第55條3(b)，第57條任命和依據55條3(a)撤銷工作人員；
 - 評估所有受薪同工的聘請、續聘，解聘，加薪，並安排會員大會表决。
- (g) 基金管理。包括宣教基金，神學教育基金和慈惠基金的管理（參見本章程第七篇財務管理）。執行教會章程賦予的有關各基金的運作之權力和責任。下設慈惠管理小組發放慈惠金，財務監督小組（見第7篇），並邀請會友代表參加。長牧會具體安排各基金的運作小組的操作細則。
- (h) 撰寫、審核及修訂所有教會有關章程交會員大會表决；
- (4) 長牧會與教會其他職能部門的工作配搭：
- (a) 長牧會受會友大會委托管理教會。長牧會的工作由全體會員督責。
 - (b) 長牧會與傳道部在牧養聖工工作上互相協助。長牧會主席帶領長牧會推動牧養，監督講台信息質量。
 - (c) 長牧會委托執事會各項具體工作，與執事會共同努力，並督促其運作。

43 委託

- (1) 除以下情況外，長牧會可將其權力和職能委託給其他成員、分委會或工作人員
 - (a) 使用委託權；或
 - (b) 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授予長牧會的職責。
- (2) 委託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以長牧會認為適宜的條件與限制規定為準。
- (3) 長牧會可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銷委託。

第2章——長牧會人員構成與長牧會成員的責任

44 長牧會人員構成

長牧會人員共七至九名，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由主任牧師擔任；（三年任期，受薪）
- (b) 一名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 (c) 一名司庫；可由董事兼任；
- (d) 一名教牧人員代表，由傳道部指定推薦的教牧人員代表（受薪）；
- (e) 一名執事會主席；
- (f) 董事（三年任期）；

- (g) 兩名依據**本法第53條**通過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的普通委員（一年任期，每年更換）。需成為會員三年以上，信仰端正，品行良好。 **M9, R53**

45 基本責任

- (1) 當選或被任命任職長牧會成員會後，各成員必須儘快熟悉本規則與本法。
 - (2) 長牧會集體負責確保教會遵守本法規定，並確保長牧會每一位個體成員遵守本規則。
 - (3) 成員必須本著合理注意和審慎的態度來行使自身權力、履行自身職責。
 - (4) 成員在行使自身權力和履行自身職責時，必須：
 - (a) 誠實善意，出於教會的最佳利益；以及
 - (b) 出於適當的目的。
 - (5) 成員與前成員不得當利用：
 - (a) 自身職務之便；或
 - (b) 擔任職務而獲得的資訊；以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或導致教會受到損害。
- 注：
- 也請參閱**本法第6篇第3章**關於法人社團官員一般職責的規定。
- (6) 除本規則授予的職責外，成員還必須履行會員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責。

46 主席與副主席

- (1) 在遵守以下(2)款規定的前提下，主席或主席缺席時，副主席為會員大會及長牧會會議的主席。
- (2) 若主席與副主席雙雙缺席，或無法主持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是：
 - (a) 若為會員大會——其他與會會員選舉產生的會員；或
 - (b) 若為長牧會會議——其他與會成員選舉產生的成員。

47 秘書

- (1) 秘書必須履行本法規定的法人社團秘書應當履行的職責或職能。

示例：

本法規定，法人社團秘書負責向登記官提交社團文件。

- (2) 秘書必須：
 - (a) 依據第18條規定，妥善保管會員名冊；以及
 - (b) 保管教會公章(若有)，並依據第84條和第87條規定，保管除第82條規定之財務記錄外的教會所有賬簿、文件和證券；以及

(c) 依據本法與本規則的規定，允許會員查閱會員名冊、會員大會會議紀要及其他賬簿和文件；以及

(d) 履行本規則授予秘書的其他職責或職能。

(3) 秘書必須在獲得任命後14日內向登記官通知此任命。

48 司庫

(1) 司庫必須:

(a) 收取支付給教會或教會收取的所有金錢，並以教會的名義為這些款項開具收據；以及

(b) 確保所有已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進入教會賬戶；以及

(c) 從教會資金中支付長牧會或教會會員大會授權的款項；以及

(d) 確保支票至少由2名長牧會成員簽字。

(2) 司庫必須:

(a) 確保依據本法規定保管教會的財務記錄；以及

(b) 協調編制教會財務報表，並在遞交給社團年度會員大會前交由委員會認證。

(3) 司庫必須確保至少還有另外一名長牧會之外的，合格的會員（財務監督小組成員）可以查閱教會的賬目和財務記錄。具體細節參見本章程81款。

第3章——長牧會成員的選舉與任期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長牧會成員 M10， R49

符合以下條件的會員有資格當選或被任命為長牧會成員：

(a) 年滿18周歲或以上；以及

(b) 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教會成立後的首屆年度會員大會；或

(b) 收到教會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後的往後年度會員大會。

(2) 會議主席必須宣佈長牧會的所有空缺職位，並根據第51條至第54條的規定，舉行這些空缺職位的選舉活動。

51 提名

(1) 在每個職位的選舉活動前，會議主席必須徵集填補該職位的提名人選。

(2) 符合條件的教會會員可:

(a) 提名自己；或

(b) 在征得其同意的情況下，由其他會員提名自己；

- (3) 被提名擔任該職位但未能當選的會員，可被提名擔任其他尚未舉行選舉活動的職位。

52 主席等人員的選舉

M9, R52 (1) 以下各个職位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上舉行單獨選舉，以確定下个年度的人选：

- (a) 主席；
- (b) 副主席（若有）；
- (c) 秘書；
- (d) 司庫；
- (e) 執事會主席。

- (2) 若該職位只有一名會員獲得提名，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該會員當選擔任該職位。
- (3)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超過一人，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 (4) 新主席當選後，可接任該會議的主席。

53 長牧會普通成員的選舉 **M9, R53**

- (1) 年度會員大會必須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改變明年任職於長牧會普通成員人數。
- (2) 這些職位可通過單次選舉活動決定。
- (3) 若普通成員職位的被提名會員人數低於或等於當選人數，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這些會員均已當選擔任成員職位。
- (4)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人數超過當選人數，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54 投票

- (1) 若某個職位的選舉需要舉行投票，則會議主席必須指定一名會員擔任本次投票的選舉監察人。
- (2) 該職位的獲提名會員不得擔任選舉監察人。
- (3) 舉行投票前，每位候選人可簡短發言來支持自己當選。
- (4) 選舉必須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
- (5) 選舉監察人必須將一張選票或可靠科技手段放給：
 - (a) 每位與會會員本人手中；以及
 - (b) 會員指定的每位代理人。

示例：

若某個會員被其他 5 位會員指定為代理人，則必須向該會員發放 6 張選票——一張是會員自己的選票，以及其他 5 位會員每人一張。

- (6) 若投票選舉的是單個職位，則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候選人姓名。
- (7) 若投票選舉的職位超過一個：

- (a) 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各候選人姓名；
- (b) 投票人所填寫的候選人，不得超過所要選舉的人數。
- (8) 不符合(7)(b)款規定的選票不計算在內。
- (9) 寫有某位候選人姓名的每張選票，計為該候選人得到一票。
- (10) 選舉監察人必須宣佈獲得當選候選人，若選舉職位超過一個，則宣佈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 (11) 若由2名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導致選舉監察人無法依據(10)款規定宣佈選舉結果，則選舉監察人必須：
 - (a) 依據(4)款至(10)款規定另外舉行該職位的選舉活動，並決定這些候選人中哪位當選；或
 - (b) 在征得這些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抽籤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示例：

可通過扔硬幣、抽籤或從帽子裏抽出名字等方式來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55 任期

- (1) 除(3)款和第56條另有規定，成員任職期限至下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宣佈長牧會成員職位空缺時。
- (2) 成員可再次當選。
- (3) 教會會員大會可：
 - (a) 以特別決議方式撤銷某位成員的職務；以及
 - (b) 依據本章規定，選舉符合條件的教會會員填補空缺職位。
- (4) (3)(a)款所述之特別決議案所針對的成員，可向教會秘書或會長書面陳情(不超過合理篇幅)，並可要求將陳情書提供給教會會員。
- (5) 秘書或主席可將陳情書副本發放給每位教會會員，若沒有發放，則會員可要求在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宣讀陳情書。

56 職位空缺

- (1) 長牧會成員可書面通知長牧會，辭去成員職務。
- (2) 以下情況下，成員不再擔任成員：
 - (a) 不再是教會會員；或
 - (b) 在沒有依據第67條請假的情況下，連續3次未能出席長牧會會議 (除特別或緊急長牧會會議外)；或
 - (c) 本法第78條規定的不再擔任長牧會成員的其他情況。

注：

未在澳洲居住的會員，不可擔任秘書職務。

57 填補臨時空缺

- (1) 长牧會可任命教會符合條件的會員填補以下的长牧會成員的職位：
 - (a) 依據第56條出現空缺；或
 - (b) 在上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未通過選舉填補。
- (2) 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长牧會必須在出現空缺後14日內任命某個成員擔任此職，
- (3) 第55條適用於长牧會依據(1)或(2)款任命的成員。
- (4) 长牧會成員職位出現空缺時，长牧會仍可繼續履行職責。

第4章——长牧會會議

58 长牧會會議

- (1) 长牧會每年必須在长牧會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2) 长牧會通常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若因特殊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亦可用电邮或电话视频会议方式讨论
- (3) 长牧會的會議记录，除必须公布给會眾的内容外，参与者不得泄露，包括自己的配偶和家人
- (4) 长牧會每次會議指定人员做好會議记录及存档，并在會后传送给各成员。
- (5) 選舉產生长牧會成員的教會首屆年度會員大會過後，长牧會成員必須儘快確定首次长牧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6) 长牧會主席或长牧會任意3名成員可召集长牧會特別會議。

59 會議通知

- (1) 每次长牧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7日下達至每位成員。
- (2) 可同時下達一次以上长牧會會議的通知。
- (3) 通知必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4) 召集长牧會特別會議時，通知必須包含所要審議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5) 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0 緊急會議

- (1) 緊急情況下，無需依據第59條下達通知即可召開會議，前提是應以盡可能快的方式，儘量向每位成員下達會議通知。
- (2) 會上達成的任何決議，必須由长牧會四分之三成員通過。
- (3) 緊急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1 議程與順序

- (1) 长牧會必須不時確定长牧會會議所要遵循的程式。
- (2) 審議事項的順序，可由與會成員討論確定。

62 使用技術

- (1) 無法親自出席長牧會會議的成員，可通過使用能夠讓該成員及其他與會成員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溝通的科技手段來出席會議。
-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1)款出席長牧會會議的成員，將被視為已參加了會議，且若成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63 法定人數

- (1) 除非出席長牧會會議的成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審議任何事項。
- (2) 長牧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或依據第62條獲准)成員必須達到四分之三的現任委員。M9, R63
- (3) 若長牧會會議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成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為特別會議——則會議取消；
 - (b) 其他情況——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14日內的任何日期，並應依據第59條規定下達延期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64 投票表決

- (1) 對於長牧會會議出現的問題，每位與會成員均擁有一票。
- (2) 若多數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某項動議，則視為該動議獲得通過。
- (3) (2)款不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需要由長牧會成員四分之三通過的動議或問題。
- (4)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 (5) 不允許通過代理人投票。

65 利益衝突 M9, R65

- (1) 在長牧會會議所要討論及審議的事項上，任何成員如與該審議事項存有實質性的利害關係；或有潛在的利害關係，如人事，財金利益關係，都必須向長牧會披露此種利益的性質與範圍。
- (2) 該長牧會成員：
 - (a) 在會議審議該事項期間不得出席會議；以及
 - (b) 不得參與該事項的投票。

注：

依據本法第81(3)節(AIR 2012)的規定，若由於某個長牧會成員存在實質性個人利益無法參與投票，導致長牧會成員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可召集會員大會來審議該事項。

-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如下實質性個人利益——
 - (a) 該長牧會成員所代表的是本教會中的某一部門的利益，或
 - (b) 該長牧會成員所代表的是本教會的全部或大多數會員的利益。

66 會議紀要

- (1) 长牧會必須確保每次长牧會會議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如下各項——
 - (a) 與會成員姓名；
 - (b) 會議審議事項；
 - (c) 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d) 依據第65條披露的任何實質個人利益。

67 請假

- (1) 长牧會可批准某個成員請假不出席长牧會會議，期限不超過3個月。
- (2) 除非长牧會認定，长牧會成員無法事先請假，否則不得批准事後補請假。

第6篇——教會治理

第1章——聖職

68 教會的職務

教會設立牧師、傳道、行政同工，董事、執事共同帶領教會。教會牧師，傳道，及董執事應該根據其職責，按照聖經的教導關愛牧養會友，認真努力於自己領受的聖職，根據各項事工提供自定的，書面的，具體的工作計劃，包括參與部分行政管理的計劃，以便完成各項事工與任務。教會會員應該按照聖經的教導順服尊重他們的帶領，支持協助，合一管理與建立教會，完成各項事工與任務。

69 牧師、傳道、行政同工的聘用

1. 聘牧：

- (1) 根據教會的需要，由长牧會組成臨時聘牧小組，為招聘牧者或傳道人制定招聘細則，刊登招聘信息，提名並甄選教牧人員，交執事會討論並收集意見；
- (2) 傳道部進一步完善招聘細則以及崗位職責，提交长牧會討論審核通過；
- (3) 交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2. 聘受薪行政同工：

- (1) 根據教會的需要，傳道部或可提名推薦一名行政同工。該行政同工需經长牧會商議通過後向會友公示二周。若期間會友提出異議需要書面提交至长牧會，並由长牧會重新審議；
- (2) 交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行政同工的試用期是三個月；
- (3) 試用期考核通過後，由长牧會發給聘書。

3. 牧師、傳道、行政同工均採用聘約制，可以是兼職，半職或全職。牧師，傳道聘約期為三年，含第一年試用期。行政同工聘用期為兩年，含三個月試用期。

4. 牧者、傳道及行政同工期滿時，若需要可以續約。續約需要长牧會安排面談，並通過长

教會會議討論提出續聘的提議，並組織特別會員大會投票表決。

5. 長牧會根據教會需要可以提議臨時聘請兼職牧師，聘約通常為一年，含試用期三個月。該提議需要特別會員大會投票表決。
6. 正式簽署聘約後，如教牧人員或教會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則至少須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若教會單方終止教牧合約，須經長牧會與董執事充分討論後，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後，提交特別會員大會表決。
7. 在本教會被按立的傳道及牧師，被按立聖職後，不等於自動被教會聘用。如教會聘用，需按照本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8. 牧師、傳道，兼職牧師及行政秘書的聘用應參照提前三，1-7；彼前五，1-6；以及多一，6-9 所具備的屬靈條件

70 牧師、傳道的職責

- (1) 傳揚福音，主日証道，主持教會各項聖禮。
- (2) 鼓勵新生信徒加入本教會，接受並遵從教會基本目標。
- (3) 教導並牧養教會弟兄姐妹和經常參加各教會小組團契。
- (4) 訓練同工，裝備教會事奉，帶領會員以生命的見證宣教。
- (5) 與董、執事共同治理教會，推動聖工。

71. 教會受薪同工退休辦法 和薪資範疇

- (1) (a) 教會規定受薪教牧及同工退休年齡為 66 歲。
(b) 視教會實際情況，長牧會決定是否繼續聘任退修教牧同工。續聘採用一年一聘制。但滿七十歲後必須退休。如果滿七十歲後 還需續聘，需要由傳道部和長牧會共同提出續聘提案，並組織召開會員大會投票表決。
(c) 受薪教牧同工休假辦法：依照澳洲政府規定辦理。
- (2) 遵照澳洲政府薪資標準發放受薪同工的薪資。每年根據消費指數CPI的漲跌而調整。超過消費指數的薪資調節需通過特別會員大會表決。
主任牧師： \$67,000-76,000
牧師： \$50,000 - 64,000
傳道： \$43,000 -48,000
行政同工按最低小時薪資，每周工作15-20小時。

72 董事

- (1) 董事為義務同工。董事為長牧會成員，共同服事並治理教會。
- (2) 董事資格：
要求符合聖經提前三 8-13; 徒六 3 之要求條件。
要求須有禱告, 讀經之靈修生活, 作十一奉獻, 生活言行可作信徒榜樣。
至少擔任過兩任執事, 或擔任區牧、區長, 或擔任小組長四年以上, 年齡至少 35 歲以上。

(3) 董事選舉:

由长牧会成员从會員中提名，并经过长牧會充分讨论决定后，正式提名，向教會會友公示一个月并在會員大会上投票表决。通过后由传道部及长牧會共同安排按立事宜。會友若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署名提出，长牧會根据需要重新审议。

(4) 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一次。须休息一年后才得再被选任为董事。

(5) 董事的职责:

- (a) 协助监督讲台一切神的话语之传讲。
- (b) 协助监督教會一切活动符合真理，及不偏离福音派教會传统。
- (c) 协助防止异端及错误的教训对教会产生负面影响。
- (d) 忠心于自己岗位职责的服事。
- (e) 按澳洲政府要求治理教会。
- (f) 对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其他外教会、社团等。

73 執事

(1) 执事为义务同工。

(2) 執事資格:

- (a) 具有會員资格，年齡至少满18岁以上;
- (b) 要求符合圣经提前三 8-13; 徒六 3 之要求条件
- (c) 重生得救, 接受洗礼两年以上, 并在本教会固定聚會一年以上, 参加小组或团契。
- (d) 要求须有祷告, 读经之灵修生活, 作十一奉献, 生活言行可作信徒榜样。
- (e) 愿意顺服教會带领, 参与教會事奉, 接受同工训练并能和其他同工密切配合。
- (f) 特定事工執事如敬拜、媒體執事需有相關經驗且在相關團隊服事至少半年。

(3) 執事選舉:

(a) 由董执事會成員从會員中提名，并通过董执事會讨论决定，如果意见不统一，要求超过三分之二人員同意，然后正式提交提名，在會員大會上投票表决。

(b) 會員大會讨论决定后，长牧會將會議决定向教會會員公示一个月，若没有會員提出异议，被提名的执事生效，并由传道部及长牧會共同安排按立事宜。會員若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署名提出，长牧會会根据需要，重新审议。

(4) 執事任期：每届任期两年，连选可以连任一次。之后须休息一届才得再被选举为执事。

(5) 执事的职责：协助牧师、传道和董事管理教會一般事务性的工作，安排教會各项事工，并参加教會董执事會議及祷告會。

74 教牧及董执事同工的纪律

(1) 牧师、传道、及董执事亦应当根据圣经教导关爱會友，爱人如己。认真努力于自己领受的圣职，有清楚的工作计划，带领會員，与會員共同完成各项圣工与任务。

(2) 教會教牧及董执事同工成員必须确认是神的呼召，方可上任就职。

(3) 牧师、传道及行政同工等教牧人員必须认真遵守教會各项规章制度，谦卑服事，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项事工，彼此之间、与會友之间互为肢体，彼此建造。对于消极懈怠者，长牧會有权终止聘用合约或职务。

(4) 全职牧师、传道等教牧人员离职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长牧會其辞职意向与原因，到期后办理离职。

- (5) 兼职教牧人员离职需要前三个月书面向长牧會递交申请。
- (6) 教牧及同工擅自离开服事岗位两个星期以上者，经长牧會认定后，停止其职务。
- (7) 董执事同工因死亡，半年无故多次缺席主日崇拜，半年多次缺席教牧或董执事會議。长牧會应终止其服事职务。
- (8) 教牧人員及董执事同工如有以下行为时，将被停止服事职务：偏离教會信仰；制造纷争与分裂；玩忽职守；赌博；奸淫；偷盜；暴力；酗酒；非法牟利，以及其他违背圣经真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包含 2:3 中规定的會員纪律。

第2章——教會治理

75 教會治理

受會員大會委托，教會由主任牧师领导，长牧會协助治理教会。教會管理分别设立會員大會、长牧會、传道部及董执事會共同治理教會，处理教會各项事务，并作出各项决议。

76 主任牧師

- (1) 主任牧师的产生：由长牧會提名，會員大會投票决定。
- (2) 主任牧师的职责：全权负责教會牧养及日常各项圣工运作。

77 主任牧師空缺

主任牧师因个人健康，家庭等原因无法履行主任牧师职责，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出现主任牧师职位空缺，會員大会授权由长牧會开会决定委任一位合适的牧者代理主任牧师，直到新任主日牧师就职。

授权从代理开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需延长需召开會友代表大会同意可再延长。

78 傳道部

- (1) 會員大會委托传道部负责牧养及管理教會各项圣工，完成年度异象目标。发展与牧养教會健康成长，复兴會員的灵性，在基督里建立肢体彼此相爱的合一连接。以耶稣基督的生命为服事的榜样，彼此谦卑、顺服。以“非以役人，乃役于人”的原则，见证基督，复兴教會、兴旺福音。
- 2) 传道部的组成：主任牧师和传道人组成。
- (3) 传道部的职责：
 - (a) 设立教會年度异象目标。
 - (b) 制定传道部年度各项事工预算，报由长牧會审核批准。
 - (c) 制订规划教會牧养的整体计划（牧区、团契、门徒训练、真理牧养、灵命塑造等）以及日常圣工及事务性事工的计划与管理。
 - (d) 小组长、团契负责人的灵性的牧养。
 - (e) 管理与牧养好执事团队。
 - (f) 制订传道部各岗位职责、及考核机制。
 - (g) 建立属灵的核心领导力。

79 執事會

執事會主席选举方式及职责范围详见「荣耀堂执事会手册」

- (1) 執事會受會員大会委托配合传道部执行，推动，管理教會各项事工。
- (2) 執事會的组成：成員由执事组成，董事及教牧人员可以列席参加会议。執事會由執事會主席负责。所有執事會成員各负其责。
- (3) 執事會的职责：
 - (a) 教會内部各行政、事务性事工的实施与管理。
 - (b) 每两个月由執事會主席主持召开执事会议，主要负责讨论教會日常各项行政事工，以及反映事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不限于行政事工。
 - (c) 教會各项重要事工的执行。（如修缮、建堂）
 - (d) 執事會的具体分工及职责见本教會「荣耀堂執事會手册」

第7篇——財務事項

80 資金來源

教會資金来自奉献、募捐，籌資活動、利息。 M20，R68

81 财务管理

- (1) 教會必須在合法金融機構開立賬戶，教會所有開支均從教會賬戶支出，且教會的所有收入均存入教會賬戶。
- (2) 在遵守教會會員大會所制訂的相关财务規定的前提下，长牧會可批准在教會名義下的财务支出。
- (3) 长牧会任命财务董事负责，下属财务执事，并委任另一位董事（非受薪人员）负责监督。以上三位中任何两位同时代表教會签发支票、汇票及其他网上转账才可以付款。
- (4) 每天设有付款上限额度：除付工资之外，每天付款最高上限为五千元。
- (5) 教會的所有資金必須在收到後5個工作日內存入教會的金融賬戶。
- (6) 教會财务变更或任何较大金额费用支出，凡超过 1 万澳币，需事先向全体會員公告，若有异议，则经特别會員大会表决。
- (7) 教會每周奉献的总额，除特别奉献外（如建堂基金），在行政支出之前，拿出10%作为对外宣教基金。並在年度會員大會上，公佈使用详情，接受全体會員的监督。
- (8) 教會每周奉献的总额，除特别奉献外（如建堂基金），在行政支出之前，拿出5%作为神学教育基金，用于神学教育和各种事工的师资培训。
- (9) 教會每周奉献的总额，除特别奉献外（如建堂基金）。在行政支出之前，拿出2%作为慈惠基金，用于教會内部和社会慈善事工。
- (10) 长牧会下设置**财务监督小组**。

- (a) 为确保教會财务管理的透明与有效，长牧會下设财务监督小组。每年一次审核评估教會的财务活动，包括教會所定的财务计划的具体实行情况评估，全年财务活动安排的合理及合法。为教會下年度的财务规划提供建议。
- (b) 该小组成员每年更新。该财务监督小组对会员大会负责。
- (c) 人员组成：
 - 非财务董事一名；
 - 非财务执事一名，
 - 由會員大会推荐會員代表两名(必须有一定的财务知识，成为會員三年以上)。

82 財務記錄

- (1) 教會必須保管財務記錄：
 - (a) 準確記錄和說明交易、財務狀況與表現；以及
 - (b) 以便可根據本法規定編制財務報表。
- (2) 財務記錄的保管期限，為記錄所涉交易完成後7年時間。
- (3) 司庫必須將以下各項置於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
 - (a) 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以及
 - (b) 长牧會授權的其他財務記錄。

83 財務報表

- (1) 长牧會必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的教會財務報表均符合本法（AIR Act 2012）對此的要求。
- (2) 除上述(1)款要求之外，其它要求包括：
 - (a) 編制財務報表；
 - (b) 每年財務報表審閱或審計須由独立专业人士完成；
 - (c) 长牧會對財務報表的审阅及批准；
 - (d) 向教會年度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表；
 - (e)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交財務報表與隨附報告及聲明。

第8篇—— 一般事項

84 公章

- (1) 教會可擁有一枚公章。
- (2) 若教會擁有公章——
 - (a) 公章上必須以清晰字體呈現社團名稱；以及
 - (b) 文件只有在得到长牧會許可後方可加蓋公章，且加蓋公章時必須由兩名成員簽字見證；以及
 - (c) 公章必須交由秘書保管。

85 登記地址

教會的登記地址是——

23 Ropeley Avenue, Balwyn VIC 3103。

86 通知要求

(1) 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下達給會員或長牧會成員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下達：

-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會員/長牧會成員本人；或
- (b) 郵寄至會員名冊中所記錄的會員位址；或
- (c)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

(2) 需要下達給教會或長牧會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下達——

-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某個長牧會成員；或
- (b) 將通知郵寄至登記地址；或
- (c) 將通知留置在登記地址；或
- (d) 若長牧會認為適宜——
 - (i)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社團或秘書的電郵位址；或
 - (ii)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社團的傳真號碼。

87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1) 會員可要求免費檢查——

- (a) 會員名冊；
- (b)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 (c) 財務記錄、賬簿、證券及教會其他相關文件，包括長牧會會議紀要，但以(2)款規定為準。

注：

參閱第 18 條隨附備註的會員名冊查閱詳情。

- (2) 長牧會可拒絕會員檢查涉及保密、個人、僱傭、商業或法律事務的教會記錄，或可能損害教會利益的檢查行為。
 - (3) 長牧會必須根據要求，複製本規則副本，並免費發放給會員及申請人。
 - (4)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可複製本條所述之教會其他記錄，教會可收取提供此類記錄副本的合理費用。
 - (5) 本條規定中——
-

相關文件是指以任何方式整理、記錄或存儲的涉及教會成立和管理的記錄與其他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會籍記錄；
- (b) 財務報表；
- (c) 財務記錄；
- (d) 涉及教會交易、往來、業務或財產的記錄與文件。

88 解散與撤銷

- (1) 教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2) 教會解散或撤銷時，不得向社團任何會員或前會員分配社團的剩餘資產。
- (3) 剩餘資產必須交給與教會擁有類似目的、不為個人會員謀求利潤或利益的團體，具體以本法或根據**本法第133節**做出的法庭指令為準。
- (4)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來決定接受剩餘資產的團體。

89 本規則的修訂

本規則只能由教會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修訂。

注：除非經由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及登記，否則本規則的修訂不產生效力。若本規則(除第 1、2 或 3 條外)已被修訂，則視為社團採用自己的規則，而非示範規則。
